

“臯”“罽(澤)”再辨

陈波先

(豫章师范学院文化与旅游学院)

提 要 《诗·小雅·鹤鸣》“鹤鸣于九臯”句中的“臯”之所以训作“澤”，因为“臯”是“罽(澤)”的字形误写，“澤”又是“罽”的后起增旁字。实则不然。“臯”有“澤”义，是该字的应有之义；“罽”亦非“澤”的初文。“臯”“罽”之所以存在大量的形近而讹产生的正字与形讹字的异文，是因为“臯”的本义和基本义都是“澤”，而“澤”的声符“罽”又与“臯”形体相近，以致混用。

关键词 罽(澤) 臯 形近而讹

《诗·小雅·鹤鸣》“鹤鸣于九臯”句中的“臯”字，毛传、郑笺、《韩诗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论衡》、《太玄经》都训作“澤”，潘牧天、潘悟云(2019:118-122,以下简称“潘文”)认为“臯”是因与“罽”形体相近而误写成“臯”，其实应为“鹤鸣于九罽”。潘文进一步认为“罽”后来加形符成了“澤”，“澤”是“罽”的增旁后起字，“罽”是“澤”的初文即本字。笔者读后颇受启发，认为“臯”“罽”两字在古文献中的异文关系是因形体相似而形成的当为确论，但同时也认为“臯”训“澤”是“臯”的应有之义，并非因与“罽”形近而讹产生的义项，此其一也；“罽”也并非“澤”的初文，此其二也。下面是笔者的论证，以就教于方家及潘文作者。

1. “臯”有“澤”义

“臯”的本义到底作何解释，潘文(2019:119)说：“‘臯’从‘白’，它的本义应与‘白’有关。段玉裁注‘臯’曰：‘凡曉、皎、皦、皛、臯、皛、皓、臯训白之字皆同音部。’从‘白’进一步引申为‘明亮、光明’义，‘臯’之本义应为此。”潘文认为“臯”的“明亮、光明”义，是由“白”义引申而来，这显然不符合词义的引申规律。

按照词义从具体到抽象、从个别到一般的引申规律，(日、月)光明应该引申出“白”义。段玉裁所系联的“曉、皎、皦、皛、臯、皛、皓、臯”诸字，有的是一字异构：

“皦”“皦”一字，“皓”“皓”一字；又“晓”的异体为“晓”，“皎”可写作“皎”，“皦”或写作“皦”。《说文·日部》“皓，日出貌”，段玉裁(2007:304)注：“谓光明之貌也。天下惟洁白者最光明，故引伸为凡白之称，又改其字从白作皓矣。”又段玉裁(2007:498)注解“皦”字说：“《日部》皦训皓。皓者，白貌也。皦皓字俗写多从白。”段玉裁对以上两字的注解，不仅揭示了从“光明”义引申出“白”义，还分析了以“日”为形符的字俗写成从“白”之由。“晓(晓)、皎(皎)、皦(皦)、皓(皓)、杲”诸字，或是日之明，或是月之明，故“皦”字的本义应与“日”有关。

潘文(2019:121)说：“较早的钟鼎铭文、玺印以及简牍中，‘皦’‘皦’是较易辨认的。‘皦’上部为‘白’，‘皦’上部为‘目’；‘皦’下部为‘夊’，‘皦’下部为‘幸’。”“皦”字的构形已明，与《说文》分析“皦”字形相同。《说文·夊部》：“皦，气皦白之进也。从夊从白。”清代朱骏声(1983:278)注解“皦”字说：“此字当训澤边地也。从白，白者，日未出时初生微光也。圻野得日光最早，故从白，从夊声，俗字作‘皦’。”《字源》亦认为“皦”的本义为“澤边之地”，且说：“古文字中，此字字形易与‘澤’的右半部‘皦’字相混，而音义则与‘杲’及‘昊’字相近相通。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‘步余马于兰皋兮，驰椒丘且焉止息。’王逸注：‘澤曲曰皦。’由澤边地引申指沼澤、水田、田边高地等。”(李学勤主编，2012:918)

以上释“皦”本义为“澤边地”的观点，都提及了“日”，一为“从白，白者，日未出时初生微光也”；一为“音义则与‘杲’及‘昊’字相近相通”，^①又马叙伦认为“皦”是“皦”之初文，(潘牧天、潘悟云，2019:119)亦说明“皦”与日有关。朱骏声说“圻野得日光最早”，故“皦”训“澤边地”，这是正确的。

再者，从“皦”的字义分析。《汉语大字典》(第2版)“皦”字义项一是“岸、水边地”，义项二是“沼泽”，义项三是“水田”。又《汉语大词典》“皦”字义项一是“沼泽”，义项二是“岸、水边”，义项三是“水田”。若按潘文的观点，“皦”字无“澤”义，而是因与“皦”形体相近才有“澤”义，那么《汉语大字典》与《汉语大词典》“皦”字的这三个义项都是形讹之后才有的义项。这样，先秦文献及后世的大量文献中“皦”字无本义及引申义，这显然不符合汉字字义演变的规律。

2. “皦”非“澤”之初文

潘文(2019:121)既然已说“皦”的上部为“目”，下部为“幸”，在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钟磬铭、郭店简中与“皦”的字形差别较大，容易分辨，那么“皦”的字形是可以确定的。然而，潘文(2019:118)却预设“‘皦’后来加了形符成了‘澤’”，这是没有得到任何论证的。潘文(2019:120)进一步说：“‘澤’是‘皦’的增旁后起字，‘皦’是‘澤’的‘初

^① “杲”“昊”两字皆从日得义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杲，明也。从日在木上。”《说文·夊部》：“昊(昊)，春为昊天，元气昊昊。从日、夊，夊亦声。”

文’即本字。”证据仅是清代卢文弨《荀子·正论》校注中的“罽乃澤字正体”这一孤例。

卢文弨所说的“正体”概念最早见于唐代颜元孙的《干禄字书》。这部收录唐代俗文字的字书是对汉字的“正”“俗”“通”进行区分的字书。“正体”是相对“俗体”和“通用体”而言的,并非形符累增的重文关系。因此潘文引用卢文弨的观点来论证“罽”是“澤”的初文,是明显不妥的。其实,卢文弨所言的“罽乃澤字正体”,即“澤”是俗体字,“罽”是正体字。《荀子·正论》“代罽而食”,杨倞注引或曰:“罽,当为澤,澤兰也。俗书澤字作水旁罽,传写误遗其水耳。”可为佐证。

据潘文分析,“罽”字的字形在战国时期是明确的,与《说文》的字形分析相同。《说文·幸部》:“罽,目视也。从横目,从幸。令吏将目捕罪人也。”“罽”字春秋作𠄎,战国作罽,《说文》作罽,《字源》在分析“罽”字形的基础上说:“会意字。从横目,从卒,表示守候观察准备逮捕的罪人。古文字为上横目,下卒,也有上作竖目的,楷书由小篆演变而来。本义为侦视,观察。”(李学勤主编,2012:915)杨树达(2013:156-157)释“罽”字说:“目今言眼线,仍不失目字之义,即侦探也。卒为臯人。字之构造,谓眼线搜索臯人,故训为司视。司即今伺字也。目主视,为能名。卒被视,为所名。”杨树达和《字源》对“罽”本义的分析是相同的,也是正确的。

又潘文(2019:120)说:“由于这些从‘罽’的字产生较早,先秦典籍中的‘罽’不烦多用,又在校勘传写刊刻过程中多已被改作增旁后起字,故传世先秦文献中‘罽’有实义者不多,多为人名等。然而出土战国楚简中却有大量用例。简文中‘罽’用作‘繹’‘釋’……尤以用作‘擇’者为多。”虽然先秦文献中不见“罽”的本义用例,但从“罽”声符的增旁后起字亦可探求“罽”的词源,以此知晓“罽”的本义。擇,《说文·手部》“擇,束选也。从手,罽声”,段玉裁(2007:599)注:“束者,分别简之也。”《说文·糸部》:“繹,抽丝也。从糸,罽声。”由抽丝引申为寻繹,《论语·子罕》“巽与之言,能无说乎?繹之为贵”,邢昺疏:“繹,寻繹也。”“寻繹”亦需要甄别、解析。《说文·采部》:“釋,解也。从采,采,取其分别物也。从罽声。”徐锴《说文系传》作“从罽,罽声”,苗夔《说文系传校勘记》:“罽声,当作亦声。《卒部》:‘罽,目视也。’目视所以分别物也。”^①

擇、繹、釋是一组同源词,均含有分别、甄别义。擇、繹、釋三字又以“罽”为声符,因此“罽”和擇、繹、釋是同源关系。“罽”的词源也是分别、甄别义。甄别罪人,即侦察义,这就是“罽”的本义。

“罽”非“澤”的初文明矣,至于“罽”用作“澤”,潘文(2019:121)举有两例,皆为《荀子》中的“罽芷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《汉语大词典》均认为“罽”通“澤”,是对的。《荀子·正论》:“侧载罽芷以养鼻。”杨倞注:“罽芷,香草也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史记二》

^① “释”字的解释引证见《汉语大字典》(第2版)第7卷第4156页。

“臭菑”条：“臭，当为臭，字之误也。《说文》：臭，古文以为澤字，澤，谓澤兰也……臭菑，即兰菑也。《荀子》作罍菑，罍即澤之借字。”

3. “皋”“罍”形近而讹的更有力的观点

“皋”“罍”在古文献中形成的异文，是形近而讹的关系，并非假借。其实宋人已有论述，然而潘文没有引用，仅是引用了清代学者错误的观点，即“很多著述都认为‘皋’‘罍(澤)’是假借关系，如清代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豫部》：‘罍，又假借为皋。’清代朱珔《说文假借义证·幸部》：‘罍，古书多以罍为皋。’”

南宋王观国(1988:159-160)《学林》卷五“皋”条：

《前汉·地理志》，河南郡成皋县、河内郡平皋县。《后汉·郡国志》，河南有成罍县，河内有平罍县。在《前汉书》用皋字，《后汉书》用罍字。观国按：许慎《说文》皋字下从夊，王刀切，进也；亦作夊，亦作半，从大十，大十者，犹兼十人也。故皋字亦作皋，于偏旁之义皆不失也。古人多假借用字，故《后汉书》用罍字。今按字书，罍，羊益切，又尼辄切，伺视也，其字从目从夊。盖夊音戛，其字形与其音、其义皆与皋不同。皋之为义澤也，因其有澤之义，故变皋为罍，以澤字从罍故也，虽云假借，实失其义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曰：“其色大圜黄溲。”裴驷注曰：“溲，音澤。”盖司马迁变澤为溲，故范蔚宗以皋、罍二字通用之也。今以偏旁推之，諛、嶧、棹、鷖与夫譚、嶧、擇、鷖音与义皆异，不可假借通用明矣。《后汉·马援传》曰：“交趾女子侧、貳反，玺书拜援伏波将军。”章怀太子注引《东观汉记》曰：“援上书：‘臣所假伏波将军印，书伏字，犬外向，城皋令印，皋字为白下羊；丞印四下羊；尉印白下人，人下羊。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，恐天下不正者多。符印所以为信也，所宜齐同。’荐晓古文字者，事下大司空，正郡国印章。”盖古人假借用字者多，而承流浅学者，遂从而支离改作，自非晓古文字者，不能是正之也。

王观国认为“罍”字的形音义皆与“皋(皋)”不同，“不可假借通用”，并引用《东观汉记》的记载“城皋令印，皋字为白下羊；丞印四下羊；尉印白下人，人下羊。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”，意在说明“皋”字可能与“罍”字形体相近而混用。

“罍”不仅与“皋”形体相似，还与“暴”“畢”形体相似而形成异文。《战国策·魏策二》“战胜罍子”，姚宏注：“《史记》作暴子。”《荀子·王霸》“罍宰天下而制之”，杨倞注：“罍，或作畢。”唯独“皋”与“罍”字形近而产生大量的异文，与“暴”“畢”偶有形体相似的异文，倘若依潘文仅论证的“皋”“罍”形近去解释，说服力不足。王观国的观点则能更好地说明“皋”“罍”形近而讹的原因。王观国说：“皋之为义澤也，因其有澤之义，故变皋为罍，以澤字从罍故也。”《字源》亦承之，即“古文字中，此字(即皋)字形易与‘澤’的右半部‘罍’字相混”。

(下转 89 页)